

選擇研究取徑，未必等同選擇立場

陳炳宏*

* 作者陳炳宏為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副教授，e-mail: pxc24@cc.ntnu.edu.tw。

政治大學新聞系林元輝教授針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於 2002 年舉辦「台灣電視四十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所發表的六篇主題論文，從史纂、史識、史鑑等面向進行評論，並撰寫成〈從史學法度論台灣電視史之撰寫〉（以下簡稱「林文」），而拙作〈台灣電視產業結構與經營管理之變遷〉忝為六篇主題論文之一，因此亦成為「林文」所評論的對象。

近因《新聞學研究》編輯委員會決定將「林文」納為該刊「論壇論文」的類目，登載於 2005 年 7 月號，同時亦邀該文所評述之六篇主題論文的作者參與論壇之討論與回應，筆者遂有這次的機會，藉此場域提出個人對「林文」的回應意見，一來請林教授再次不吝指教，二來作為拙作撰寫疏漏的補充說明。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基於筆者欠缺史學論述的學理背景，因此本文實無力回應「林文」任何採用史學法度來評述拙作的論點。不過這項說明雖然是本文回應的前提，但筆者並不迴避「林文」所稱拙作論述全從議題出發，「幾乎不見時間背景，歷史意識杳然」的批評，實因筆者史學訓練不足，卻率而撰寫涉及歷史回顧與前瞻的學術論文，還是要感謝「林文」的指正，提醒筆者思考有關史論的撰寫角度。至於所有涉及歷史回顧與前瞻的學術論述是否都應該史觀完備，則可能是另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

根據「林文」的論述結構，「林文」從史纂、史識、史考、史評、史例、史選、史義與史鑑等面向來評述六篇論文。雖然相對於其他論文，拙作被討論的地方並不算多，但其中史識、史義與史鑑等三面向的評析有涉及拙作，因此本文將依「林文」針對拙作觀點提出討論的順序作說明與回應。

在史識部分，「林文」指出拙作在討論產業變革時，未涉及有線電

視台的發展，但如此做法純粹是考量拙作主要係為台灣電視四十年研討會而撰寫，主軸應由無線電視的角度出發，因此為集中論述焦點，故在某些議題上忽略有線電視業，但也並非完全不正視有線電視的影響。例如拙作在討論電視台經營策略與績效時，則比較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在廣告營收與收視率方面的消長，並未忽略有線電視對電視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其次，在史義部份，「林文」對拙作的評析頗為嚴苛，令筆者有著不可承受之負擔，因此特別要嚴謹回應。第一，筆者參酌產業經濟理論之企業經營績效指標，經過評估企業體與媒體的本質差異後，決定採用營業收入、稅後盈餘，以及廣告營收作為評量電視經營績效之主要指標。因為媒體經營績效相關研究文獻相當缺乏，選擇這些指標，一方面是研究者修正商管理論以建構媒體績效指標的研究心得，加上台灣電視服務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之易得性的客觀考量，絕非如「林文」所言，拙作只看到業者，而不顧觀眾。這應該只是進行拙作前之研究觀點與分析角度的選擇，因為既然拙作決定採取產業經濟理論作為研究主軸架構，自然就採取產業觀點，而絕不是刻意選擇忽略閱聽眾觀點的媒體績效指標。同樣地，如果拙作是由閱聽眾觀點出發的媒體經營績效研究，那麼在選擇績效指標時，自然也就與產業經濟觀點之研究有著不同的考量。

此外，「林文」亦從史義的角度，根據拙作解析「業者迷信集團化與多角化卻未蒙其利」，以及提出「壟斷之局對業者而言無利可圖」的結論，批評筆者「寧非迷失了學者立場，自陷為企業內之分析師」，這真是令筆者承受不起的罪名。

根據文獻，傳播媒體產業的研究可以分成兩個研究取徑，一個是批判學派的傳播政治經濟學，另一則是結構功能學派的產業經濟分析（Albarran & Chan-Olmsted, 1998）。拙作的內容係因筆者選擇產業經濟

分析模式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paradigm) 作為其研究取徑，而提出產業經濟分析的研究觀察結論，應該並非如「林文」所批評，就是迷失學者立場，成為企業內部之分析師；這就如同說，如果筆者採取政經分析取徑，批判媒體產業的發展與趨勢，亦不宜就據此直斷筆者反商，是同樣的道理。另外，強調業者未因集團化發展而蒙利，也不是在為業者說項，純粹是根據電視媒體營運資料¹ 所整理而得的結論，不僅沒有任何影射意涵，也沒有為集團利益遊說的意圖。這些可能是「林文」多慮或言重了，也可能是「林文」善意的提醒，但不管是何者，筆者都必須嚴肅回應與說明。

最後在史鑑部分，「林文」質疑拙作未提出具體可供業者參酌的發展方向，實有違史鑑之責。針對這點，筆者虛心受教，不過筆者還是希望能提出一個不致被視為是強辯的解釋，那就是電視產業發展真如拙作標題所言，在錯綜複雜的因素影響下正面臨十字路口，因此筆者只能提供應慎思的問題，尚無能力提出明確的建議。雖然這樣的解釋有未善盡學術論述職責之嫌，但在影響台灣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的因素尚待釐清之前，筆者對獻策的期待還是感到有點無能為力吧！而這是筆者的能力問題，應不涉「林文」的期許適當與否。

總結來說，筆者很感謝「林文」提出拙作缺乏史觀的評析，是筆者日後進行相關研究的寶貴提醒。另外，如果拙作在論述上有任何不夠明確而導致林教授或其他讀者誤解的地方，則是筆者無可迴避的職責，因為論述導致讀者誤解，本應由作者負全責的。

選擇研究取徑，未必等同選擇立場

註釋

- 1 此處所說之電視媒體營運資料，主要是指電視台的營業收入、稅後盈餘與廣告營收等資料，亦即拙作以產業經濟理論取徑出發，作為評估電視媒體經營績效的指標。

參考書目

Albarran, A. B., & Chan-Olmsted, S. M. (1998). *Global media economics: Commercialization, concent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world media markets*.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新聞學研究 • 第八十四期 民 94 年 7 月